

申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開立「聯名投資者戶口」需注意的事項

1. 投資者戶口的用途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投資者戶口實際上是一個存管股票的戶口。

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其本人是以證券投資者的身份來使用投資者戶口存管其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並確保不會利用該戶口經營任何託管人、代理人或投資管理業務，從而直接或間接地賺取商業利潤。

2. 開戶條件

申請開立「聯名投資者戶口」的申請人必須是超過一名但不超過四名人士組成的聯名申請人，並必須符合下列開戶條件：

- a. 組成該聯名申請人的每位人士均須是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b. 擁有一個在香港的通訊地址，以便收取結算公司的通訊文件及結單
- c. 持有及向結算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居住地址，以便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
- d. 於隨附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名單》中，揀選一間在香港營業的「指定銀行」，以組成該聯名戶口的所有人士的共同名義，開立一個港幣戶口來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

[註：以實物形式記入聯名投資者戶口的股票必須以其所有個人成員的聯合名義或結算公司的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3. 申請開戶所需遞交的文件

聯名申請人必須填妥及遞交下列文件：

- a. 聯名投資者開戶表格及授權書
- b. 組成該聯名戶口的每位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自我證明表格
- c.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扣賬授權及資料申報授權書〔以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
- d. 註明申請人在上述扣賬授權書內填寫的港幣戶口的賬戶名稱及編號的銀行結單(或支票)或簿仔內頁的影印本
- e. 組成該聯名戶口的每位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正/背面影印本
- f. 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如政府/公用設施單據、管理費單、銀行結單、證監會規管之持牌經紀公司結單、獲授權保險人結單、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該等證明文件必須在申請人遞交開戶表格當日前的三個月內發出。

[註：結算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的有關規定，要求查閱正本，以確定申請人的身份。]

申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開立「聯名投資者戶口」需注意的事項

4. 於何處遞交開戶表格

填妥的開戶文件可親身遞交或郵寄致下列地點：

結算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5. 處理閣下申請所需的時間

如親身申請，除公司投資者戶口外，投資者戶口通常可於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後開始使用非款項交收功能。

當收到閣下的申請，結算公司將於客戶服務中心派發閣下的戶口持有人編號、使用者編號及首次使用者密碼，讓閣下可自閣下的開戶日期（通常會是遞交開戶表格後的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起，開始使用投資者戶口服務（款項交收功能除外）。

結算公司將會把閣下遞交的扣賬授權書送往閣下的指定銀行，以完成設置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安排。雖然個別一些銀行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但一般而言，銀行約需十天時間來完成設置安排及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在收到銀行的通知後，便會以郵寄方式通知閣下開始使用款項交收功能的生效日期。

如以郵遞方式申請，則需時兩至三星期以：(i) 確認與指定銀行的電子款項交收設立；及(ii)完成有關戶口開立程序。申請人會接獲相關的通知。

6. 與股份轉移有關的費用可獲得豁免

自閣下的開戶日期（由結算公司書面通知閣下）起計十個交收日內，閣下把股份由經紀或託管商（同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轉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可享有豁免繳付有關交收及過戶登記費用的優惠。

2017年1月
結算公司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業務 - 結算行政及服務